

(上接1版)

全省公安机关将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，努力把公安工作置于党委、政府工作大局中进行谋划和推进；大力实施民意主导警务战略，充分相信群众、依靠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发动群众，更好地发挥保民安、促民生、惠民利的职责，让公安出台的政策符合民意、让更多公安工作惠及群众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，为全省公安事业发展赢得更加坚实的群众基础。

会议要求，要坚持以法治为遵循，抓住贯彻落实中央两办《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》的有利契机，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强化执法教育培训，使广大民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，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落到实处，努力让人们群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、每一起案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。

要不断完善“又好又快”执法办案体系，全面深化执法改革，力争用两到三年时间，在全国率先完成两办《意见》提出的总体目标和建设任务，争当法治公安建设的“排头兵”。

要坚持以科技为引领，加快构建“云上公安、智能防控”公安信息化建设体系。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，将其纳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之中，强化科技装备系统建设、强化视频监控系统建设、强化信息资源整合，加强公安信息化顶层设计，科学合理布局，瞄准信息技术发展前沿。不断提升公安工作科技含量，实现浙江警务信息化建设二次腾飞。

要坚持以合作为路径，完善多维度大范围的警务合成作战体系。完善警种合成作战机制、区域警务协作机制、警企协作机制、警民合作机制，进一步深化合作理念，强化全局观念，以联动融合理念为引领，充分发挥合作优势，提升合作成效。

要坚持以队伍建设为根本，持续深化转作风提效能。坚持党建先行、坚持从优待警、坚持从严治警，继续大力弘扬G20安保精神，深化转作风提效能，强化重激励提士气，努力锻造“四铁警队”。

据了解，峰会期间，全省大局持续和谐稳定。全省第三季度刑事发案同比下降36.58%，其中7类严重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2.83%，“两抢”案件同比下降64.59%，盗窃案件同比下降39.83%，全省群众的安全感、满意度、获得感大提升。



陈冬的老战友们一起观看神舟十一号上天

(上接1版)

任捍东:远学陈冬,近学捍东

墙上的挂钟是拿月饼盒子和表芯组装的，地上堆放的是等待维修的各类家电，空气中还弥漫着一股电机的焦味……在这个不到20平方米的小天地里，你总能看到任捍东忘我修理的画面。这位热心淳朴的老党员，已经义务修理家电19载，被当地老百姓亲切地称为“活雷锋”。

任捍东现在是嘉兴中院的法警，曾经也是陈冬的战友。他不善言辞，但一聊到陈冬，他的眼中就闪出光芒，话匣子也一下子打开了。

1996年，任捍东从军校毕业，被分配到嘉兴机场当军械师，负责飞机维修。从1996年到2010年的15年间，任捍东在机场见证了不少飞行员的训练和成长。“有些飞行员会看着眼熟却叫不上名字，但对陈冬，我印象深刻。”任捍东回忆，“因为他飞行特别出色，胆大心细、业务过硬。”

任捍东说，每隔一段时间，部队就会组织开展便民服务，他有着家电维修的技术，自然而然就帮着居民维修家电。时间久了，附近居民只要有家电坏了，就会想到让他帮忙修理。

2010年，任捍东从部队转业到嘉兴中院当法警。他继续利用业余时间，为社区居民及单位同事修理大小家电。修理不仅收费，连一些小配件都是他自己掏钱。

19年义务修理、19年真情奉献，任捍东感动了很多人。最近，嘉兴中院法警支队还发起了“远学陈冬，近学捍东”活动。对于大家对自己的肯定，任捍东谦虚地表示，“我虽然已经转业了，但一直以军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。不论在什么岗位，都要为人民服务！”

赵士明:陈冬为我圆梦了

自从得知陈冬要去太空执行任务的消息后，赵士明的心情就一直很激动。身为陈冬的老战友，和许宏林、任捍东、姚金通、吴一中在嘉兴中院当法警不同，他是嘉兴中院的一位法官。

赵士明曾经是一名飞行员，和陈冬一样，他也曾渴望能有飞向太空的机会，但最终由于其他工作需要未能如愿。赵士明说：“陈冬这次执行任务，我感觉自己也在圆梦，激动又开心。”

2009年，赵士明面临着转业压力。为了快速转换角色，他刻苦学习，不懈努力，终于通过了全国司法考试，最终成为一名法官。

“天上或者地上，在哪里都一样，做事要尽心尽力，为社会和人民作出自己的贡献。”赵士明说，“我为陈冬感到骄傲，我自己也要继续奋进，为社会的长治久安而努力。”

法院公告

2016年10月20日

(2016)浙0302民初131号

郑健、叶琼、温州市鼎悦鞋业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益思诉朱建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被告朱建萍不服本院(2016)浙0302民初13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因无法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及证据副本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302民初4653号

陈小春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商贸城金利得布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302民初465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302民初4656号

邵建高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商贸城金利得布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302民初465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302民初9922号

郑道双、吴爱玉：本院受理原告蓝凌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适用法律文书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本院定于2017年2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302民初6575号

汪昌冲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商贸城剑霜布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302民初657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302民初4414号

温州鸿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刘超群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302民初441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

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302民初1608号

魏晓初：本院受理原告赵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302民初160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303民初4075号

吴宗克、何琼瑶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中瑞鞋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送达回证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7年1月25日9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乐清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303民初4075号

郑建成、高小敏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被告郑建成、高小敏、郑建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送达回证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6年11月25日前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(地址: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久大厦18楼，邮政编码:325088，联系电话:0577-88982761，联系人:陈聪、覃杨柳)，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无财产担保等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第56条规定处理。该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11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，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苍南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327破2号

本院于2016年9月23日根据黄加普等人申请，裁定受理苍南县钱事达印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6年11月25日前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(地址: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久大厦18楼，邮政编码:325088，联系电话:0577-88982761，联系人:陈聪、覃杨柳)，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无财产担保等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。该公司的债权人在债权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6年11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，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，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苍南县人民法院

(2016)浙0327破2号

本院于2016年9月23日根据黄加普等人申请，裁定受理苍南县钱事达印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6年11月25日前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(地址: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久大厦18楼，邮政编码:325088，联系电话:0577-88982761，联系人:陈聪、覃杨柳)，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无财产担保等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。该公司的债权人在